



楚国吴起变法中的吏治整顿



战国时期,随着精耕细作小农经济的兴起,各国掀起了空前的政治变革和社会转型。各国变法的主要内容是论功行赏和奖励耕战,并通过严格贯彻新法,从而达到富国强兵、加强中央集权的目的。

吴起变法是战国时期持续时间较短但最轰轰烈烈的一次变法运动。吴起凭借军事家特有的勇毅果决在楚国整顿吏治、打击旧贵族,成效突出,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公元前4世纪初,战国七雄中的魏国经过变法运动,国力强盛,经常与赵国和韩国组成联军攻打楚国。公元前391年,三晋联军连克大梁(今河南开封)和榆关(今河南中牟)等楚国战略要地。楚悼王不甘受困,急于革除弊政、增强国力,遂于次年任命吴起为令尹,开始变法。

吴起是卫国左氏(今山东定陶)人,善于用兵,曾在魏国参与李悝变法,但在魏文侯死后受到政敌的排挤打击,于是自魏入楚,为楚悼王效命。作为一名军事家,吴起擅长观察局势、运筹帷幄,又有参与魏国变法的经验,因此,他对楚国内部弊病洞若观火。虽然在战国七雄中楚国的疆域人口、资源物产都位居前列,但政治上因循保守,封君在其封地内拥有治民权和司法权,权力过大,且不受中央监管;大族盘根错节,结党营私,冗官冗费的问题也很

严重。据《韩非子·和氏篇》记载,吴起对楚悼王说:楚国“大臣太重,封君太多,若此则上逼主而下虐民,此贫国弱兵之道也。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,绝减百吏之禄秩,损不急之枝官,以奉选练之士”。《说苑·指武篇》则记载了吴起与屈宜臼争论时阐述的变法思路:“将均楚国之爵,而平其禄。损其有余,而继其不足。厉甲兵,以时争于天下。”可见,吴起变法的核心主张就是削弱贵族特权,整饬吏治,以强化王权,提高楚国的国力和军力。

首先,针对“大臣太重,封君太多”的问题,吴起推行剥夺王室贵族政治特权的一系列改革措施。他效仿魏国李悝变法取消世卿世禄制,颁行减爵禄之令,封君传到第三代就收回其爵禄,从而削弱他们对楚国政治经济的影响。

楚国疆域辽阔、人少地多,并且区域发展不平衡,据《吕氏春秋·贵卒篇》记载,吴起对楚悼王说:“荆所有余者地也,所不足者民也。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余,臣不得而为之。”他认为,楚国多余的是土地,不足的是人民,而过去楚国旧贵族把人民集中到地少人多的地区来,这是“以所不足,益所有余”,必须加以纠正。因此,吴起下令“贵人往实广虚之地”,迫使旧贵族与其所属人员迁徙到广阔的边荒地区。这样既可以削弱旧贵族势力对中枢政治的影响,又有利于开发边疆、增强楚国的实力。

其次,吴起大力精简楚国机构,裁汰冗余官员,提高行政效率。《史记·范雎蔡泽列传》记载:“吴起为楚悼王立法,卑减大臣之威重,罢无能,废无用,损不急之官。”把那些“无能”“无用”“不急”的官员和官位全部罢免裁掉。“无能”是指本身缺乏才能或不称职的官员,“罢无能”强调以能力为标准选拔人才。“无用”是指对国家治理完全没有贡献、无实际效用的职位或机构,“废无用”体现了吴起精简行政体系的改革思想。“不急”是指非紧急或非必要的

官职,“损不急”强调优化官僚机构的核心职能,提高行政效率。

再次,为了保证吏治改革的顺利进行,吴起针对楚国官场上由来已久的营私舞弊等痼疾,严加整肃,要求各级官吏禁绝私门请托,“使私不得害公,谗不得蔽忠,言不取苟合,行不取苟容,不为危易行,行义不辟难”。就是说,不能因个人的私利妨害公务,不能让坏人的谗言掩盖忠臣的净谏。要求官员说话不曲意逢迎,不因他人言论而改变自己的主见;行事不迎合他人,不因外界压力或利益妥协立场;在面临危险时仍坚持道义,不因畏惧风险而放弃原则;践行道义时不回避困难,不计毁誉,一心为国家 and 君主效力。

最后,吴起采取优化国家财政支出、全力保障军费供给的政策,把裁汰下来的王室贵族及“无能”“无用”“不急”官吏的俸禄,都用在训练战士和加强军事国防建设上。《史记·吴起列传》对此记载说:“明法审令,捐不急之官,废公族疏远者,以抚养战斗之士。”

由于切中时弊、目标明确、措施坚决,吴起变法在短短数年时间里就取得了较大成效,使楚国由弱转强,并在对外战争中屡屡获胜。《史记·吴起列传》称:“于是南平百越,北并陈蔡,却三晋,西伐秦。诸侯患楚之强。”公元前381年,吴起率领楚军打败老对手魏国,饮马黄河,威震诸国。

吴起变法的顺利推进,主要有赖于楚悼王的支持。公元前381年楚悼王病死,顽固保守的旧贵族势力乘机作乱杀害了吴起,变法也因此戛然而止。

变法,意味着对旧有体制的挑战与重构,是推动历史进步的重要动力。吴起坚持变法的勇气可嘉,推动变革的智慧可赞,为变法而牺牲的结局可叹。其变法中关于整顿吏治等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,值得后世总结和借鉴。张敏 据《学习时报》

茅盾生辰的几种“说法”



一个人的印象最深的恐怕莫过于对自己生辰的记忆了,仿佛这是上苍赐予人的一种最本能最原始的记忆意识,然而,这一意识对于茅盾来说却是模糊的,他说不清,也说不出自己出生的准确日期,这的确让人奇怪,让人疑惑。

茅盾曾经告诉旁人,从他记事的时候起,家里就有一条规矩:全家人不得过生日。这样的规矩,不知起于何时?是祖上就有的,还是他的那个“维新派”父亲“变法”“革命”的结果,总之,茅盾压根就没有过生日的概念,他弄不清自己究竟生于何月何日,只记得是在“尚未入伏”的“某月24日”。

因为说不清自己的出生日期,这就引起了人们的很多推测,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,关于茅盾的具

体生辰说法不一,出现过多种“版本”。

一说是1896年2月。山东师范学院编写、1961年出版的《中国现代作家小传》写道:“茅盾名沈德鸿,1896年2月生于浙江桐乡县青镇一个大家庭里”,“2月”是否准确,有无根据?没有说明。

二说是1896年4月。1932年6月,茅盾曾在上海光华书局出版的《文学月报》创刊号上发表过一篇《我的自传》,里面写道:“我以中日战争后一年,即1896年4月生于浙江省桐乡县属一个四万人口的小镇。”这里的“4月”,据茅盾后来回忆,也不准确,他否定了自己曾经写过《我的自传》一文,说“这可能是别人写的而为取信于读者,就强加于我了”。但不久,当他看过载有这篇“小传”的《文学月报》后,又说:“大概是我写的。”不论是否茅盾所写,毕竟,这白纸黑字的“4月”系出自“茅盾”之笔。因此,这种说法较为普遍,有不少学者的论著或文章,如叶子铭的《论茅盾四十年的文学道路》(1959年版)、邵伯周的《茅盾的文学道路》(1979年版)等均采用这种说法。

三说是1895年6月24日。1945年7月9日在延安出版的《解放日报》上,刊载了一篇题为《重庆文化界庆祝茅盾先生五十寿辰》的文章。文章说“六月二十四日是茅盾先生的五十寿辰”,按照这个说法推测,则茅盾应出生于1895年6月24日,而实际的情况是,当时庆祝茅盾五十寿辰活动,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,目的是团结文化界爱国进步人士,扩大与加强民主统一战线力量,因此寿辰本身的具体日期倒显得并不十分重要,有一些是按虚年计算的,比如,1941年年底为郭沫若举办的五

十寿辰活动即是如此,因此为茅盾举办的五十寿辰活动实际上也是按虚岁计算提早了一年,而“6月24日”,有可能是按农历某个时间推算出来的。据茅盾1961年6月致函厦门大学学者庄钟庆说:“当时暂定6月24日是我以意为之。”既然是“暂定”,当然也是不准确的。

四说是1896年7月5日。这是上海的一位学者翟同泰提出的,他在《郭沫若、茅盾名、号、别名、笔名辑录》一文里说:“茅盾……1896年7月5日生于浙江桐乡县青镇。”这个日期的出处,既得于茅盾本人的回忆,也得于茅盾的二叔沈永钦的口述。1961年9月,茅盾在致翟同泰的一封信中说:“我的出生年月是1896年阴历五月下旬,确切的日子我自己也不记得了。”随后,茅盾在致翟同泰的另一封信中又说:“我的生日自己也搞不清楚,因为我和我的弟弟沈泽民相差四岁,但同是五月二十几(阴历)生的。我记得有五月二十五、二十七两个日子,可不知道我是二十五呢,或者泽民是二十五?不过,丙申年五月二十五前后,是不会错的。”不久,翟同泰为此又向茅盾的弟媳张琴秋询问沈泽民的生辰,回答是5月27日。经过调查,翟同泰认定5月25日就是茅盾出生的具体日期,他将这个结果告知了茅盾,并得到了茅盾的认可,但在折算公历时,则出现了微略的差异,翟同泰推算为7月5日,而茅盾折算为7月4日。因此,这就有了第五种说法,即茅盾认定的“7月4日”最后一种。

有学者曾当面建议茅盾采用统一的说法,以免造成混乱,茅盾表示,以后关于他的生辰问题,均以“最后”这个说法为准。林传祥 据《人民政协报》